

关于变更《开源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开源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（详见附件），拟对《开源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为符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令第151号公布，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令第203号修订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1号公布，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2号修订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备案要求，管理人对《资管合同》中的“投资限制”、“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”、“关联交易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生效

根据《资管合同》的规定，合同变更将于本公告发布后的次一个工作日（即2023年9月1日）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

附件：

1. 《开源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征询
意见函

2. 关于《开源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
无异议函

